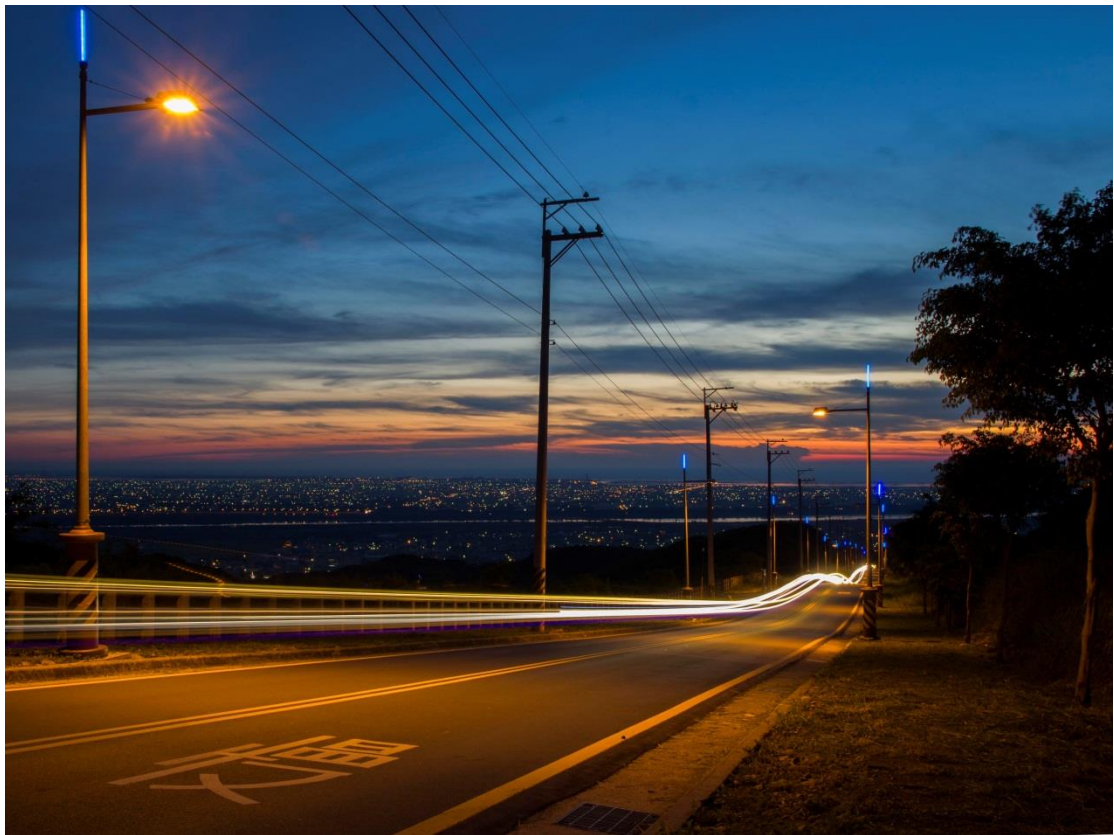


#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區民意外死亡、殘廢關懷慰問金申請核發分析

-以 104 年及 105 年為例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出版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發放對象 .....	2
參、發放標準及金額 .....	2
肆、意外死亡、殘廢關懷金申請理賠發放情況分析 .....	4
伍、結語 .....	10

#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區民意外死亡、殘廢關懷金申請核發分析

## -以 104 年及 105 年度為例

### 壹、前言

本區位於大肚山臺地山麓西南面，大肚溪下游北岸，為彰化地區往東進入臺中盆地，向北前往海岸平原的必經樞紐，有望高寮、大肚溪口濕地等，更是縱貫路海線、山線交會之交通要衝地帶。中二高：由龍井區進入後，西向越過大肚溪至和美、彰化。在大肚溪南岸彰化境內有交流道與中山高交換系統。臺一號省道，在地區內稱沙田路，沙田路為本區最重要交通大動脈。目前本區公有土地面積 37.0024 平方公里，區內里別面積以新興里為最大，大肚里為最小。

轄區有 17 里，298 鄰，戶數 17450 戶，人口約 57,207 人(男性 29,216 人；女性 27991 人-105 年 12 月底)，因本區毗鄰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在歷任機關長官任內積極向台灣電力公司爭取對本地之回饋金，用以辦理區民意外保險、身故及殘廢關懷金及辦理各項建設工程等社會福祉，以增進本區社會福利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本文乃就本區 104 年及 105 年本所辦理區民意外死亡及殘廢關懷金申請核發情形加以整理分析，以文字敘述輔以圖表方式呈現，望本分析報告可供各機關及社會各界參考參用。可作為提供相關政策的資訊，並做為本區未來整理規劃推展社會福利之參考。

## 貳、發放對象

依據臺中市大肚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二點，凡符合下列情形之區民於發生事故意外死亡或殘廢者得依規定申請核發關懷金：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臺中市大肚區(以下簡稱本區)連續滿四個月以上者。
- (二) 新生兒(係指出生已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本區)。
- (三) 女子嫁入本區並已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者。
- (四) 設籍本區現役軍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第三款不受設籍連續滿四個月之限制。

## 參、發放標準及金額

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給付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 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於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亡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達保險合約所列殘廢程度者，給付殘廢保險金。

(三)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達二項以上之殘廢程度時，保險人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則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則給付較嚴重殘廢程度的殘廢保險金。區民因該次意外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前次致成的殘廢可領保險契約所列較嚴重殘廢程度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四) 被保險人於本公所與合約保險公司訂立契約前或因契約規定之除外責任以外所致附表所列之殘廢，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前款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份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致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

(五) 本要點各被保險人殘廢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六) 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七) 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所定權利，自受益人知悉時得請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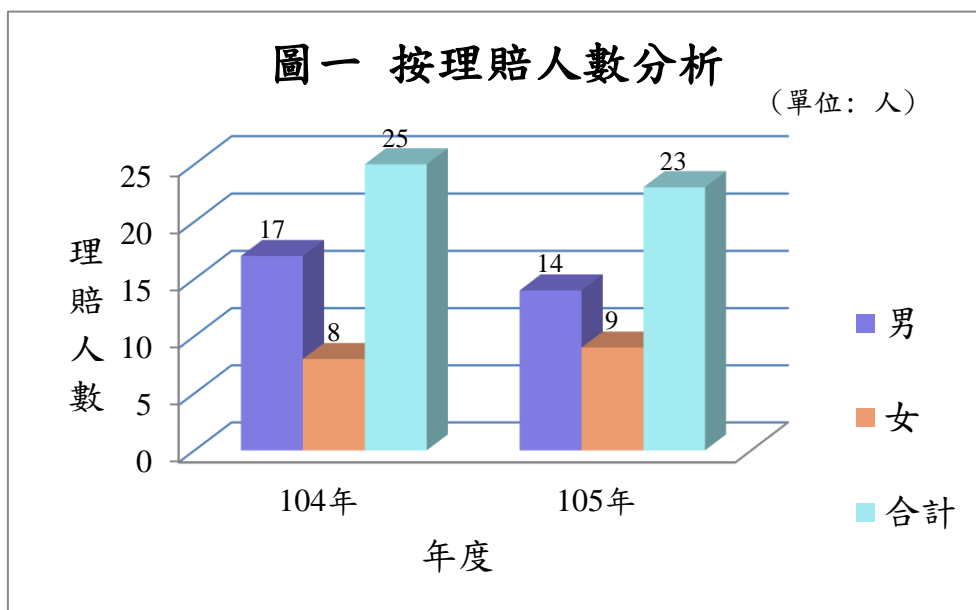
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肆、意外死亡、殘廢關懷金申請理賠發放情況分析

### 一、依性別分析理賠人數

本區 104 年與 105 年區民發放意外險理賠人數；104 年 25 人其中男性 17 人，女性 8 人；105 年 23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9 人（如圖一）。

104 年與 105 年意外險理賠人數相比，105 年較 104 年人數減少 2 人。其中男性人數減少 3 人，女性人數增加 1 人；另 104 年與 105 年理賠意外險人數皆為男性多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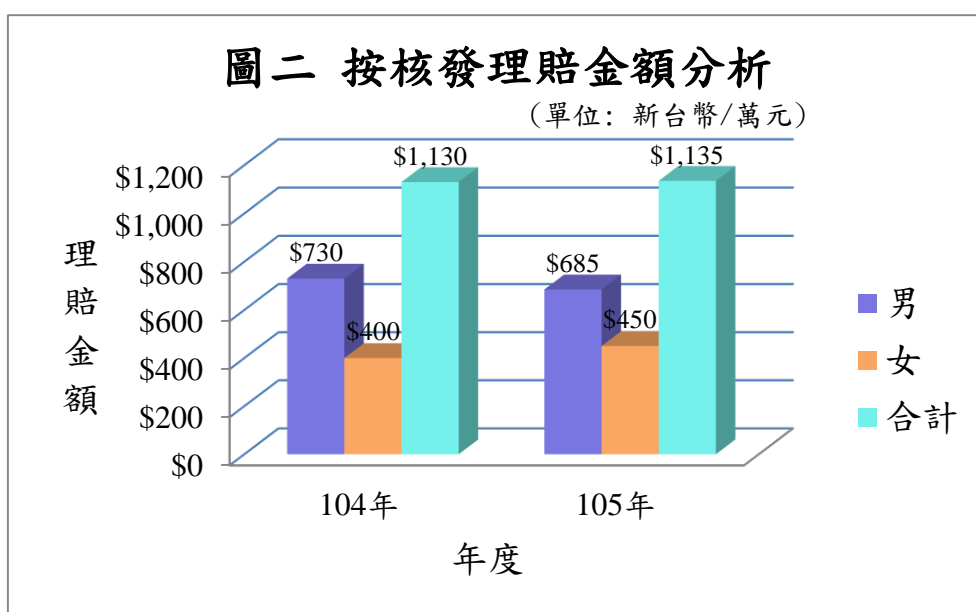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二、依性別分析理賠金額

本區 104 年與 105 年區民發放意外險核發理賠金額分析，104 年核發理賠金額\$ 1130 萬元，其中男性\$ 730 萬元，女性\$ 400 萬元；105

年核發理賠金額\$ 1135 萬元，其中男性\$ 685 萬元，女\$ 450 萬元(如圖二)。

104 年與 105 年度意外險核發理賠金額相比，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5 萬元，其中男性核發金額減少\$ 45 萬元，女性增加\$ 50 萬元；另 104 年與 105 年申請核發意外險金額皆為男性多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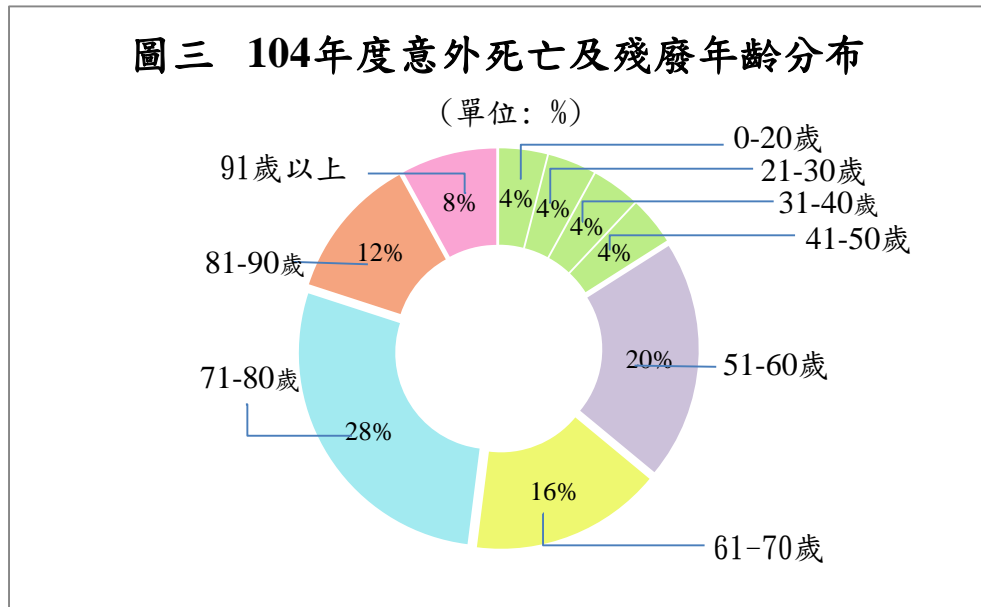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三、依意外死亡及殘廢年齡分布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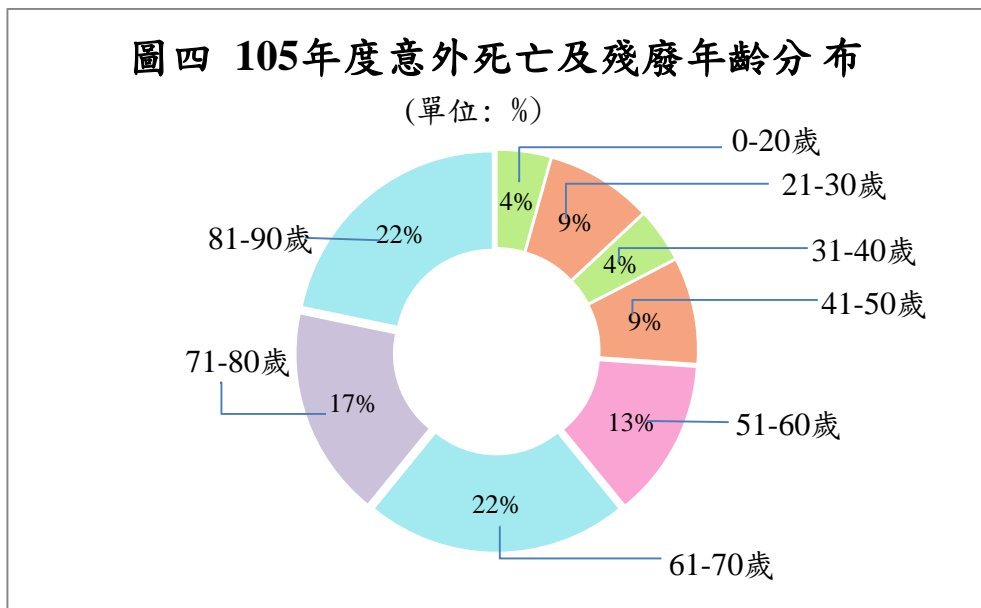
本區 104 年與 105 年區民申請意外險給付，各年齡層的人數占比分析，其中 104 年以 71-80 歲最多，占比 28%；51-60 歲為次多，占比 20%；61-70 歲占比 16%。105 年以 61-70 歲及 81-90 歲最多，占比 22%；71-80 歲為次多，占比 17%；51-60 歲占比 13% (如圖三與圖四)。

104 年與 105 年意外死亡及殘廢核發年齡分布相比，104 年前三

多年齡層為 51-80 歲，占 64%；105 年前三多年齡層為 61-90 歲，占 61%。顯然意外事故有年齡上升的趨勢。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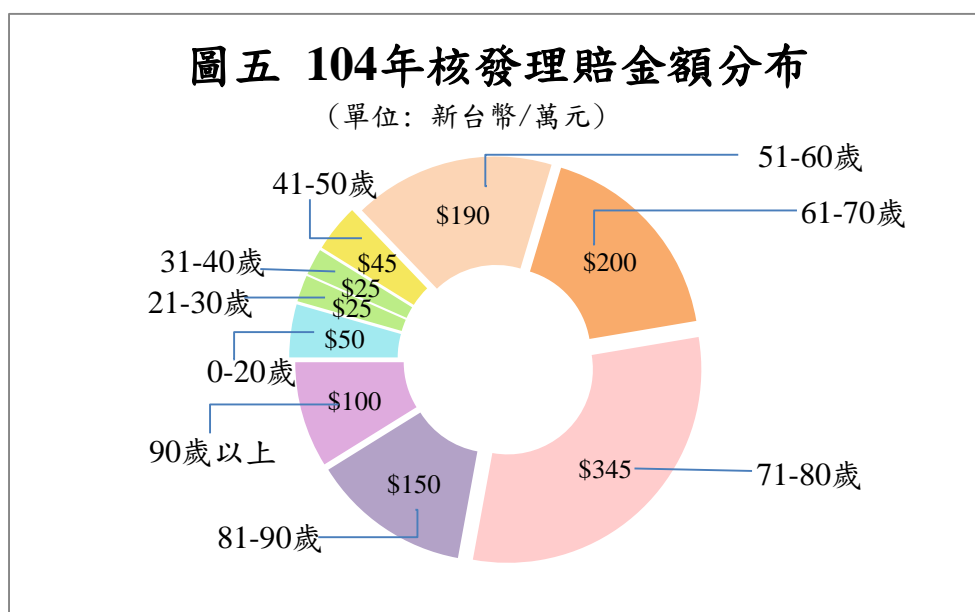
#### 四、依各年齡層申請核發理賠金狀況分析

本區 104 年與 105 年區民核發意外險給付，依年齡層核發情形，104 年前三大年齡區間為 71-80 歲，\$ 345 萬元；61-70 歲，\$ 2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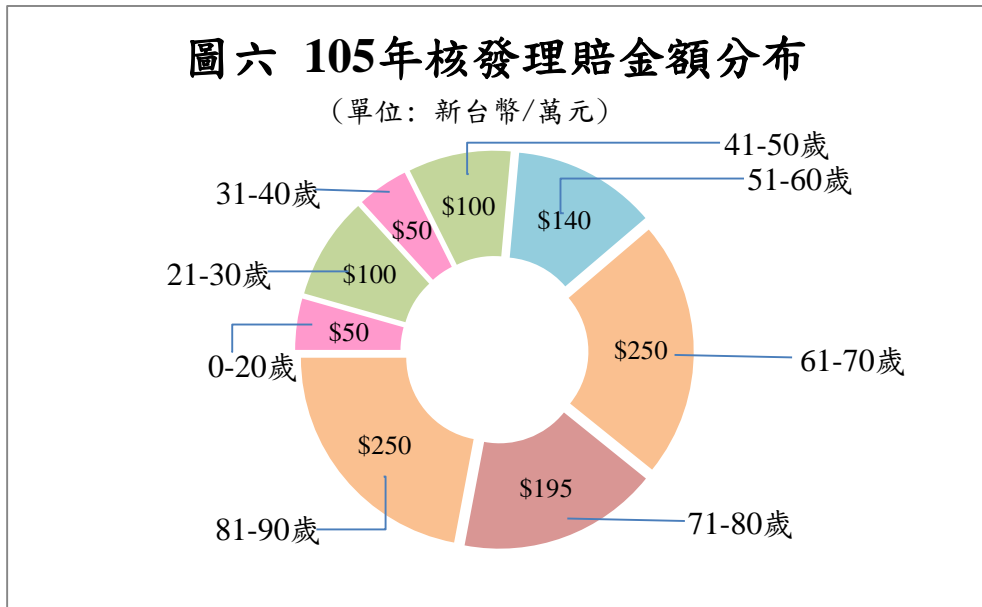


元；51-60 歲，\$ 190 萬元，占總核發金額 65.04%。105 年為 61-70 歲，\$ 250 萬元；81-90 歲，\$ 250 萬元；71-80 歲，\$ 195 萬元，占總核發金額 61.23% (如圖五與圖六)。

104 年與 105 年相比，104 年前三大理賠金的年齡區間為 51-80 歲，共核發\$ 735 萬元；105 年前三大年齡區間 60-90 歲，共核發\$ 695 萬元。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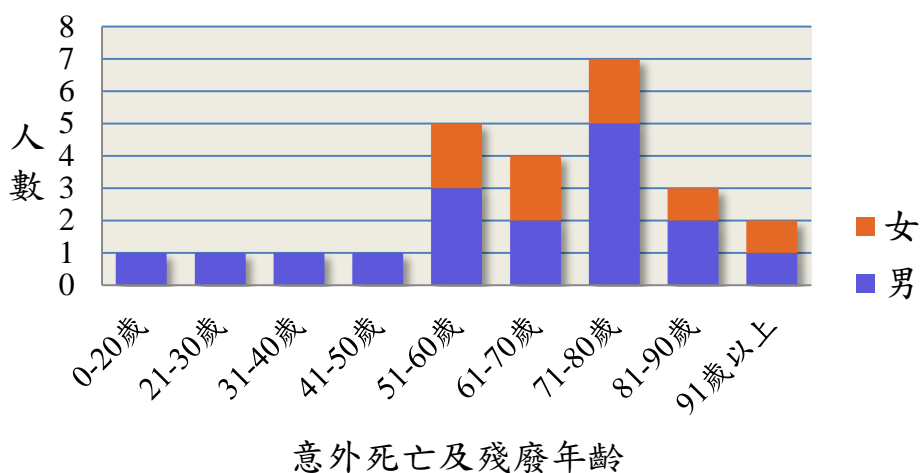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五、依各年齡層之男女申請核發人數狀況分析

本區 104 年與 105 年區民核發意外險給付，各年齡層男女意外死亡及殘廢人數分布，其中 104 年前三大年齡區間為 71-80 歲，7 人；51-60 歲，5 人；61-70 歲，4 人。105 年為 61-70 歲，5 人；81-90 歲，5 人；71-80 歲，4 人(如圖七與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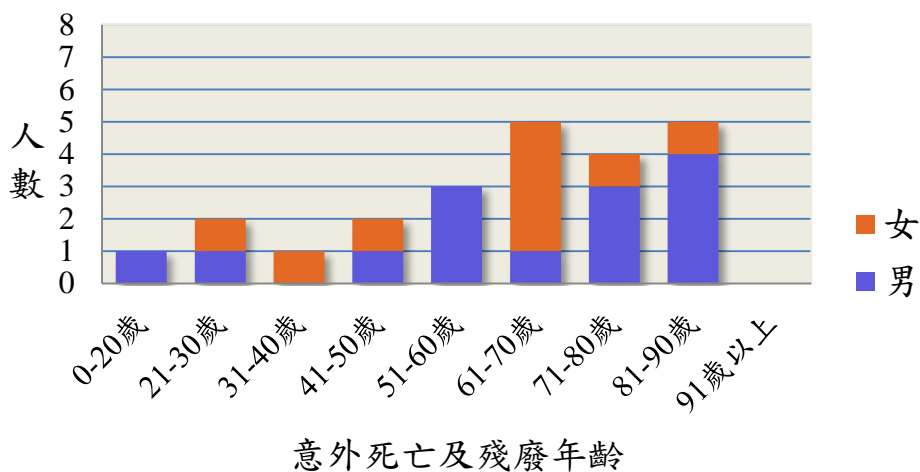
104 年與 105 年相比，104 年前三大意外死亡及殘廢人數的年齡區間為 51-80 歲，男性 10 人，女性 6 人，共 16 人；105 年人數的年齡區間為 61-90 歲，男性 8 人，女性 6 人，共 14 人。

### 圖七 104年齡與理賠人數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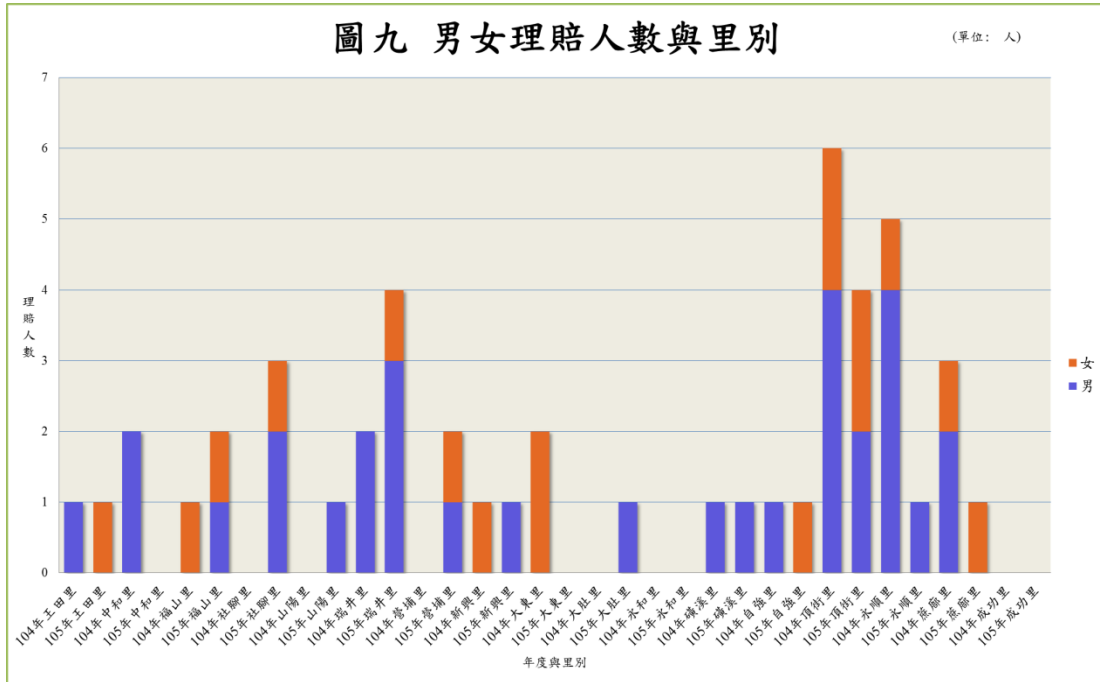
### 圖八 105年齡與理賠人數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六、依各里別之男女理賠人數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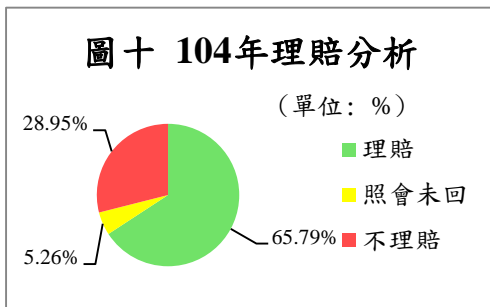
本區104年與105年區民申請意外險給付，依各里理賠人數分布，104年申請核發男性以頂街里及永順里最多，女性則以頂街里及大東里。105年申請核發男性以瑞井里，女性以頂街里為最多(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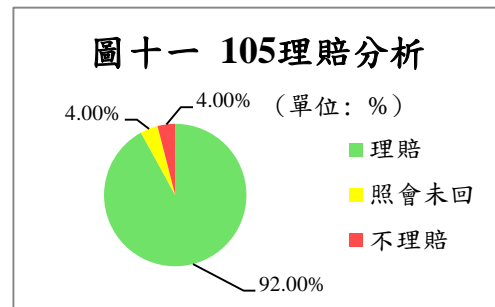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七、依申請理賠核發分析

104 年申請理賠 38 件，經保險公司核定理賠 25 件，占 65.79%；照會未回 2 件，占 5.26%；不理賠 11 件，不理賠率 28.95%。105 年理賠申請 25 件，核定理賠 23 件，占 92%；照會未回 1 件，占 4%；不理賠 1 件，不理賠率 4%；其中不理賠原因均以酒駕為主因。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 伍、結語

本區區民意外死亡、殘廢關懷金發放是歷任機關長官任內積極向台電公司爭取促協金，並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促協金運用範圍內編列預算用於本項社會福利補助之一。本區雖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乃秉持著台電回饋金專款專用精神及無縫接軌運用，每年透過預算編列執行。

本次就 104 年及 105 年本所辦理區民意外死亡及殘廢關懷金申請核發情形加以整理分析，其中對區民的意外死亡、殘廢關懷金 104 年及 105 年分別核發 25 人及 23 人，透過保險公司理賠給付金額分別為 11,300,000 元及 11,350,000 元，看出 105 年較 104 年呈現人數減少 2 人，理賠金額增加 50,000 元。整體而言，104 年及 105 年核發及理賠金額大致趨於穩定，無大幅變動情形。

本項回饋福利金整體而言，對於照顧本區區民、安定居民生活稍有幫助。對於日後期許能在台電回饋金運用範圍內繼續擴大對全區區民之社會福利保障及照顧政策，以符合台電回饋補助之宗旨。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區民意外死亡、殘廢關懷金申請核發分析  
-以 104 年及 105 年為例

編印者：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電話：04-269911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